

《关于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文件》 解读

一、背景及意义

扶贫小额信贷是金融扶贫的重要创新，是精准扶贫的重要抓手，是脱贫攻坚的品牌工作，在解决建档立卡贫困群众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、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改善乡村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为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重要贡献。我州始终坚持把扶贫小额信贷作为加快扶贫产业发展，破解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缺资金难题，实现精准扶贫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，从创新发展到健康发展、规范发展，做到了“应贷尽贷”，形成了良性循环，取得了明显的扶贫效益。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在过渡期内将继续坚持并进一步优化完善，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，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一是支持对象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，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，边缘易致贫户可按照执行。贷款金额5万元以下、3年以内、免担保免抵押、财政资金对贷款适当贴息、县级建立风险补偿金。二是贷款坚持户借、户用、户还，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。三是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、

诚实守信、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、有贷款意愿、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，且有一定市场前景；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（含）— 65 周岁（含）之间。**四是**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 1 次，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。**五是**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。**六是**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，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，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，追加贷款后，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，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，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。